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張志邦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繼字第一五八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品蓉(原名：陳麗桂)(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有債權債務關係，而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58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被繼承人即為陳品蓉，聲請人為明瞭財其產清冊及繼承情形，請准許閱覽該案件之卷宗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足認其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